

关于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28 号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业绩预告及致歉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7,000 万元 - 21,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41,000 万元 - 45,000 万元。你公司原预计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未在业绩预告披露范围内，因此未在 2022 年 1 月底之前披露 2021 年业绩预告；随着审计工作的深入，因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存在部分偏差，如金星路广场 REITS 发行投资收益的确认、商誉减值等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时的估计存在部分偏差，经年审会计师沟通确认，你公司 2021 年预计亏损。

同时，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1 日涨幅超过 109%，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4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于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了 20%。

你公司 5%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你公司股份 8,639,100 股,减持比例为 1.000007%;你公司 5%以上股东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邦能”)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你公司股份 16,100,000 股,减持比例为 1.8636%。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金星路广场 REITS 发行投资收益的确认、商誉减值等的会计判断和原预计存在部分偏差的具体原因和差异情况,说明你公司最终采用的投资收益、商誉减值确认方式和会计处理依据,结合你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的具体沟通进程,说明你公司知悉预计亏损情况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不及时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同时,说明前期审计工作是否存在不审慎的情形。

2. 你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1 日涨幅超过 109%,而你公司 5%以上股东林芝腾讯和京东邦能在你公司披露业绩预亏的公告前 2-3 个交易日实施减持,请你公司核查林芝腾讯和京东邦能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精准减持的情形。

3. 请自查你公司前期股价大幅上涨时,是否存在相关股东利用其控制的账户或利用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的账户等进行股价

操纵的情形，同时，请自查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是否存在配合林芝腾讯和京东邦能实施减持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26 日